

联合国 大会



UN LIBRARY

DEC 1 1977

COLLECTION



Distr.
GENERAL

A/32/165/Add.2
29 November 197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50

《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

秘书长的报告

增编

目录

页次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复文

捷克斯洛伐克 2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复文

捷克斯洛伐克

[原件：英文]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捷克斯洛伐克的和平外交政策首先和有计划地将注意力集中于进一步巩固世界和平、加强国际安全及巩固和加深国际缓和过程的问题。

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认为现在特别宜于缔结一项关于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的世界条约，这将大有助于旨在加强国际安全、避免战争危险和为限制军备和裁军创造先决条件的各种努力。

捷克斯洛伐克继续认为，采纳华沙条约国家向赫尔辛基最后文件各签署国提出的建议，即缔结一项协定，表示它们在彼此之间不首先使用核武器，同时撤消载有用接纳新成员国的办法来扩大各该组织的规定的《华沙条约》第九条和《北大西洋条约》第十条的效力，将会大大增进国际安全。捷克斯洛伐克政府同样重视苏联提出的关于把欧洲军事演习的规模限于50,000至60,000人的建议。如果有关国家想望捷克斯洛伐克也支持地中海国家的倡议，即赫尔辛基最后文件所规定的建立军事互信的措施也应适用于这一邻近欧洲的区域。捷克斯洛伐克支持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建议，即所有这些问题都应当尽快在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参与国的特别协商中加以审议，同时继续进行关于中欧裁减军队和军备的维也纳会谈。

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对苏联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交的有关加深和巩固国际缓和以及防止核战争的危险的新提案也表示赞成。捷克斯洛伐克非常重视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主席列昂尼德·勃列日涅夫今年十一月二日提出的建议，主张同时停止所有类型的核武器的生产和就暂停和平目的之核爆炸达成协议，并在一定期间内禁止一切核武器试验。

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非常关心在具有不同社会制度的国家间继续发展经济、科学和技术合作。因此，它主张召开全欧洲环境保护会议，交通发展会议和能源会议。如果能够执行上述各点，一定可以大大地促进发展。

捷克斯洛伐克正积极提倡在尊重主权、平等、互不干涉内政、互利和消除一切歧视措施的基础上，扩大同发展中国家的经济、科学和技术合作。

在进一步努力增强社会制度不同的国家间的信心和加强国际安全的范围内、捷克斯洛伐克对旅游的提倡、新闻、电影、戏剧、电视、文学、音乐、有关离散家庭问题的人道主义解决办法等方面的国际合作也一直给予相当注意。
